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出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特定期间不减持
公司股票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38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控制的关联方自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常柴股份”）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减持常柴股份股票的情形。

2、本公司及控制的关联方自出具本承诺函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常柴股份股票的计划。”

特此公告。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